

试赋取士肇始新辨

何易展

(四川文理学院 中文系, 四川 达州 635000)

摘要:一些论唐代科举制以及唐代律赋的史学或文学著述,都认为以试赋取士始于唐代。其实,唐代试赋取士是沿隋制,并非唐统治者的创举。无论是从献赋与纳赋的制度来看,还是从隋唐取士考文的实例,以及此期杂文与文之关系来看,唐以前就存在以试赋取士的情况。

关键词:试赋取士;肇始;制举;开皇;杂文

中图分类号:I207.22;G529.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841(2009)04-0139-05

“试赋取士”的具体时间的论定,涉及到文学发展史演进、律赋渊源界说以及科举取士的科目制举等诸多问题,对这一问题的辨正,甚至可能会导致学界对某些历史认识重新界定。

一、试赋取士时间的传统界定

目前学界对于唐始以诗赋取士,多引《唐会要》、新旧《唐书》或《册府元龟》为证。《唐会要》:“天宝十三载十月一日,御勤政楼,试四科举人。其辞藻宏丽,问策外,更试诗赋各一道。”注:“制举试诗赋从此始。”^[1]卷76,制科举《册府元龟·贡举部·考试一》:“(天宝)十三载十月,御含元殿,亲试博通坟典、洞晓玄经、词藻宏丽、军谋出众等举人,命有司供食,既而暮罢。其词藻宏丽科,问策外更试律赋各一首,制举试诗赋,自此始也。”《旧唐书·杨绾传》载天宝十三载:“取辞藻宏丽外,别试诗赋一首。制举试诗赋,自此始也。”后来学者以此为基础,不断提出唐始试诗赋的论定。不过,对试赋肇始的具体时间,向无定论,较天宝早者,如《旧唐书·选举志上》:“永隆二年,考功员外郎刘思立建言,明经多抄义条,进士惟诵旧策,皆无实才,而有司以人数充第。乃诏自今明经试帖粗十得六以上,进士试杂文二篇,通文律者然后试策。”赵翼说:“唐初制,试时务策五道,帖一大经,经、策全通为甲第,策通四、帖过四以上为乙第。永隆二年,以刘思立言进士唯诵旧策,皆无实材,乃诏进士试杂文二篇,通文律者然后试策,此进士试诗赋之始。”^[2]卷28,进士一些学者便

以此认为永隆二年为试赋之始。不过,对“试杂文”的具体内容又有争议。徐松《登科记考》:“按杂文两首,谓箴铭论表之类。开元间,始以赋居其一,或以诗居其一,亦有全用诗赋者,非定制也。杂文之专用诗赋,当在天宝之季。”^[3]卷2:70 傅璇琮赞成徐说:“说永隆二年起试杂文,即是试诗赋之始,实际上最初所谓杂文者只是箴表论赞等,后渐为赋或诗,杂文专试诗赋已是开元、天宝之际。”^[4]27 “应当说,进士科在八世纪初开始采用考试诗赋的方式,到天宝时以诗赋取士成为固定的格局”^[5]408。另一说与此较近,如皇甫燿说:“以诗赋取士不始于初唐而始于初、盛之际的神龙至开元年间。”^[6]甚至还有更后者,李调元《赋话》:“不试诗赋之时,专攻诗赋者尚少。大历、贞元之际,风气渐开;至太和八年,杂文专用诗赋,而专门名家之学,樊然竞出矣。”^[7]不过,这并不是界定律赋试士的肇始时间,只是略论律赋发展情况,同书卷一引《能改斋漫录》云:“赋家者流,由汉、晋,历隋、唐之初,专以取士,止命以题,初无定韵。”^[7]《能改斋漫录》为宋人所记,比较接近唐朝事实。还有介于永隆与神龙、开元之说,称“武则天同太宗一样,十分重视科举考试。她在这方面的一个大手笔就是改革进士科内容,以诗赋取士”,彼此“开启以诗赋取士制度之先河”^[8]。显然,学者们据上述史料得出的论断,大致都认为以诗赋取士为李唐王朝的创制。事实上,就以上言论来看,其共同点为:一,唐始以试赋举士;二,“‘试杂文’主要是试诗赋,以甲赋、律诗为考试内容”^[8]。

不同则是,对杂文中“专试诗赋”的具体时间迄无定论。上述诸说大致归为四论:一说,天宝十三载(754)为“制举试诗赋”之始;二说,永隆二年(681)为“进士试诗赋”之始;三说,开元、天宝之际(713-756)为“杂文专以试诗赋”之始;四说,神龙至开元(705-713)为“以诗赋取士”之始。然众说纷歧,皆因未辨“制举试诗赋”与“进士试诗赋”、“杂文专试诗赋”之别。

笔者以为,试赋取士的时间至少不始于永隆二年,许结说:“唐代考赋兼含‘特科’与‘常科’,又涉及礼部取士与吏部铨选。据史料记载,特科试赋在常科前,如唐高宗麟德二年(注:666年)王勃试《寒梧棲风赋》即是。”^[9]王勃《上吏部裴侍郎启》说:“伏见铨擢之次,每以诗赋为先。”可见至少在王勃671年作此启之前,就以试赋取士了。其实,试赋的史例更早,它源自战国时“赋”的“交接邻国”,从而衍发了“献赋”、“纳赋”之制。

二、试赋取士并非始于唐代

是否唐才开始试赋取士呢?考隋唐史及一些前人著述,事实上,试赋并非唐人创制。

早在汉代,刘歆《诗赋略》就说:“不歌而诵谓之赋,登高能赋可以为大夫。”其功能正是为迎合取士、铨选或擢升的目的。《汉书·艺文志》说:“登高能赋可以为大夫,言感物造端,材知深美,可与图事,故可以为列大夫也。”“古诗之流”的赋,自流变而自立为文体,自然秉承了“为大夫”的政治功利传统,最早即为“献赋”“纳赋”之制。许结说:“试赋制度虽始定李唐,然以赋取士则渊源久远:自战国屈、宋以‘文人’名世,辞赋亦最先步入宫廷;汉赋崛起,要在‘献赋’之制。”^[10]⁸⁶早期“献赋之制”在典籍中也多有记载,如班固《两都赋序》:“武、宣之世,乃崇礼官,考文章,……言语侍从之臣……朝夕论思,日月献纳。”《汉书·礼乐志》:“至武帝定郊祀之礼……乃立乐府,……多举司马相如等数十人造为诗赋。”《汉书·扬雄叙传》:“渊哉若人,实好斯文。初拟相如,献赋黄门。”《隋书·李谔传》也说:“臣闻古先哲王之化民也,……正俗调风,莫大于此。其有上书献赋,制诰镌铭,皆以褒德序贤,明勋证理。”由“献”而至于“试”,是一种层次的递进,而献赋与试赋又有微妙差别:“赋学再次向宫廷统一文学的归复,亦即王朝政治制度与赋学的结缘,则在唐代进士科试赋取士制度的形成。只是随历史进程文学下移,科举试赋已不同于汉代少数宫廷文学侍从的献赋,而是广大举子干禄求进的工具,且在淡褪前

者创作中的‘弘道’精神时,更多地表现出赋作为考试文体的应用性。”^[11]

献赋开启了隋唐的试赋制度,但献赋毕竟不同于真正的试赋。对于绝大多数献赋的题材、内容,赋家具有自由的创作主动权,而试赋则多是限时限题材的命题之作。具有“试赋”性质的官方行为,在魏晋南北朝时便已有明确的文献记载,如《全三国文》所记三曹同题之作《登台赋》,便是魏武帝考察二子文学才能的一种试赋形式。如《宋书·谢庄传》记:“南平王铄献赤鹦鹉,普诏群臣为赋。太子左卫率袁淑,文冠当时。作赋毕,示庄。及庄见赋,叹曰:‘江东无我,卿当独秀,我若无卿,亦一时之杰。’遂隐其赋。”谢庄《赤鹦鹉赋应诏》、《舞马赋应诏》皆为诏赋无疑,且已明显具有考察文士才能即试赋的性质,只不过所试对象,是已从仕者,而非新进,即不直接以取士为目的。这恐怕与后来的铨选与科考之别也大有关系。

直接以试赋取士,依目前所见材料,起于隋代。明徐师曾说:“三国两晋以及六朝,再变而为俳,唐人又再变而为律,……至于律赋,其变愈下,始于沈约四声八病之构,中于徐、庾隔句作对之陋,终于隋、唐、宋取士限韵之制。”^[11]高光复说:“自南北朝入唐以后,诗和赋都是向着格律化的方向发展着,不唯辞赋如此。……由于封建统治者把诗和赋的制作纳入了自己的政治轨道,作为取士的一种工具,这样就使诗赋在相当范围内,内容受到了限制,形式走向了僵化。隋开皇十五年(595)选官开始试赋,唐代取士,大体沿袭隋制,开设科目中,以进士科最有吸引力,而进士科试诗赋,逐渐成为决定去取的关键。如《通典》载:‘进士者,时人共羨之,主词褒贬,实在诗赋,务求巧丽,以此为贤。’”^[12]¹⁶⁴⁻¹⁶⁵“然自隋代取士试赋,而唐代又对这种形式加以巩固和发展。”^[12]¹⁷⁵开皇十五年试赋选官,不知所据何史,但李调元《赋话》引宋人语亦证此事,可见试赋大概始于隋代无疑。《赋话》云:“赋用八字韵脚原始,见于《能改斋漫录》云:‘赋家者流,由汉、晋、历隋、唐之初,专以取士,止命以题,初无定韵。至开元二年,王邱员外知贡举试《旗赋》,始有八字韵脚……。’”^[7]许结也说以赋取士渊源久远,“魏晋迄隋‘据兹擢士’、‘以此选材’不乏其例,故隋开皇三年左监门参事参军刘秩上疏即谓‘晋宋齐梁递相祖习,谓善赋者,廊庙之人;雕虫者,台鼎之器;下以此自负,上以此选材’”^[10]⁹¹,此试赋时间更略早于隋开皇十五年。要成为廊庙之人,必定要经过“选”、“试”,方知其才。其判定标准,便是“善赋”。“选官

试赋”当然并不一定仅于正式科举考试一途试赋，也有可能通过其他途径如自荐、举荐、例选等以试赋，与科举和朝廷的选、试制度发展相吻合。

隋代试诗赋，有史可稽。《旧唐书·元稹白居易传》：“举才选士之法尚矣。自汉策贤良，隋加诗赋，罢中正之法，委铨举之司，由是争务雕虫。”《隋书·李谔传》：“其有上书献赋，制诰镌铭……魏之三祖，更尚文词，忽君人之大道，好雕虫之小艺。……竞骋文华，遂成风俗。江左齐、梁，其弊弥甚……竞一韵之奇，争一字之巧。连篇累牍，不出月露之形，积案盈箱，唯是风云之状。世俗以此相高，朝廷据兹擢士。禄利之路既开，爱尚之情愈笃。……用词赋为君子。……开皇四年……其学不稽古，逐俗随时，作轻薄之篇章，结朋党而求誉，则选充吏职，举送天朝。”隋文帝采纳了这一建议。尽管李谔所论亦包括当时骈文，但就史籍所载前后文看，当时所谓“文词”、“词赋”、“雕虫”者，显然亦指诗赋无疑，朝廷“以兹择士”正是以诗赋取士。《隋书》所记以“词赋为君子”者，便明显是选或选序选官试词赋。特别是炀帝继位，又变李谔所倡的改革，“置进士等科”，后生“复相仿效”，所谓“复”者，大概即是置进士科，又重新作诗赋等应试，故云“后生之徒”“复相仿效”和“缉缀小文”。

另外，《隋书》记杜正玄事，便是以赋试士的一件详例。《隋书·杜正玄传》：“自曼至正玄，世以文学相授。……兄弟数人，俱未弱冠，并以文章才辨籍甚三河之间。开皇末，举秀才，尚书试方略，正玄应对如响，下笔成章。仆射杨素负才傲物，正玄抗辞酬对，无所屈挠，素甚不悦。久之，会林邑献白鹦鹉，素促召正玄，使者相望。及至，即令作赋。正玄仓卒之际，援笔立成。素见文不加点，始异之。因令更拟诸杂文笔十余条，又皆立成，而辞理华赡，素乃叹曰：‘此真秀才，吾不及也！’授晋王行参军，转豫章王记室。”又记其弟杜正藏：“尤好学，善属文。弱冠举秀才，……兄弟三人俱以文章一时诣阙，论者荣之。著碑诰铭颂诗赋百余篇。又著《文章体式》，大为后进所宝，时人号为文轨，乃至海外高丽、百济，亦共传习，称为《杜家新书》。”可见，隋世确有试赋的先例。所谓“久之”或是应举日之内，最迟亦不过一两月，不会为几年之后。因为“尚书试”后无授官，又“促召正玄”，若正玄已回乡远处，杨素因兴起而远召作赋，不太合情理。也许在“试日”之内是可能的。此试(赋)之后，乃“授晋王行参军”。此试(赋)或可称为“加试”，近于后来的“铨选”，而前试或许只是“举选”，仅予“出身”，故有称“此真秀

才”。这或许对唐代的“科考”和“铨选”制是有影响的。而且，《隋书·炀帝纪上》记大业三年甲午诏曰：“爰及一艺可取，亦宜采录，众善毕举，与时无弃。以此求治，庶几非远。文武有职事者，五品已上，宜依令十科举人。有一于此，不必求备。朕当待以不次，随才升擢。其见任九品已上官者，不在举送之限。”上引《隋书》所谓“诸杂文笔”或单云“文”者，皆包括诗赋无疑。关于“文”、“笔”关系，朱光潜说：“魏晋以后人所谓‘文’与‘笔’相对。‘笔’就是散文，‘文’则专指韵文，包括词赋诗歌在内。”^{[13]213}“善属文”应包括善为赋，“善文”又是具有才学的表现，可见“善文”亦应“毕举”或“随才升擢”。由此推知，隋大业取士并非仅着眼于“学识”，而是兼包和侧重于“才艺”，“才艺”即是“文章”“文艺”。“文”“学”或才、学的关系在儒者的眼中正是“学者立身之本，文者经国之资”。由此可见，实际上在唐宋及以前的一些文学家眼中，典丽的“雕虫”与经世的“章学”并不矛盾。在隋唐选举的实例中，多既重经国“学识”，又重文章“典丽”。其“文章”正是“雕虫”之艺，是典丽文才的见证。雕虫之文与经国之学的结合，也使试赋发展逐渐走向了律赋经学化的倾向。

三、试“杂文”与“文”的关系

我们再来看前面提及的永隆二年“试杂文”的情况：

《唐会要》：“贞观二十二年九月，考功员外郎王师旦知举，……而师旦考其文、策全下，举朝不知所以。及奏等第，太宗怪无昌龄等名，因召师旦问之。对曰：‘此辈诚有文章，然其体性轻薄，文章浮艳，必不成令器。’”^{[1]卷76, 贡举·进士}《新唐书》之《文艺传上》、《张昌龄传》及《选举志上》亦载此事。陈飞说：“‘考其文、策全下’就表明当时进士并非‘止试策’了，还应有‘文’。”^{[14]123}，“早在调露二年刘思立奏请之前，进士科就已经有了试杂文的先例”^{[14]127}。有学者也说：“永隆二年诏，只是将由来已久的考杂文定为常规。”^{[15]572}所以，“大抵自贞观八年至永隆二年这段时间，进士科不仅不是‘止试策’，而且试策以外还有‘帖读’、‘帖经’和试‘杂文’之类的试项，形式不一，但并不经常和规范；不过，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科举考试的深入，它们当中的某些试项(如杂文)便被日益频繁地‘加试’着，积渐成为普遍接受的事实，为最终写入诏令提供了基础”^{[14]128-129}。

按《条制考试明经进士诏》(简称《条制诏》，见《全唐文》卷31，又称“新制”)和《条流诏》(见《唐大

诏令集》卷106,又称“旧制”)的考试内容来看,“杂文”项分别为“诗赋箴铭论表”和“箴铭论表诗赋”,标准分别要求为“华实兼举,义理惬当”和“洞识文律,义理惬当”^{[14]132}。先于《条制诏》颁行的《条流诏》强调了对“文律”的要求,后来颁布的《条制诏》亦倡“华实兼举”,所谓“华”亦即对“文律”的要求。前后诏对“文律”的要求都是一致的。而“文律”的“律”与“华”又主要表现在文体句式与音韵协谐方面。从文体概念及文体发展情况论,至唐代,由于文体间的借鉴与融合,尽管箴、铭、论、表时有押韵,但已不尽然,唯诗、赋对句式和音韵协谐的要求始终一贯,这可从文学的概念和文体分类来看。

“文学”一词最初统包文学与学术,时至两汉二者始分。博学谓“学”或“文学”,美辞谓“文”或“文章”。“自南朝刘宋一代开始,‘文’、‘笔’之说兴起,有韵的诗、赋谓之文,音韵的要求,成了对文学体裁的一种衡量标准。”^{[12]164}清刘天惠《文笔考》:“盖汉尚辞赋,所称能文,必工于赋颂者也。……据此则西京以经与子为‘艺’,诗赋为‘文’矣。……是《文苑》所由称文,以其工诗赋可知矣。然又不特《文苑》为然也。《班固传》称能属文而但载其《两都赋》;《崔駰传》称善属文,而但载其《达旨》及《慰志赋》。班之《赞》曰:‘二班怀文。’崔之《赞》曰:‘崔氏文宗。’由是言之,东京亦以诗赋为文矣。”^[16]“至魏晋南北朝,遂较两汉更进一步,于同样的美而动人的文章中间更有‘文’‘笔’之分。”^{[17]205}清梁光钊《文笔考》谓:“孔子赞《易》有《文言》。其为言也,比偶而有韵,错杂而成章,灿然有文,故文之。孔子作《春秋》,笔则笔;其为书也,以纪事为褒贬,振笔直书,故笔之。”^[16]显然,不管对文、笔之分的判断如何,但其判断依据却是相同的,“灿然有文”与“简言直笔”是“文”与“笔”的主要区别。“文”是偏重于文学性的审美的艺术表达形式。在南北朝及隋的“文”“学”(笔)观念中,“文”在隋氏更偏重于诗赋而言。梁元帝《金楼子·立言篇》:“屈原、宋玉、枚乘、长卿之徒,止于辞赋,则谓之文。今之儒,博穷子史,但能识其事,不能通其理者,谓之学。至如不便为诗如闾纂,善为章奏如伯松,若此之流,汎谓之笔。吟咏风谣,流连哀思者,谓之文。……至如文者,维须绮縠纷披,宫徵靡曼,唇吻遒会,情灵摇荡。”刘勰《文心雕龙》亦以有韵为文,无韵为笔。《晋书·蔡谟传》:“文笔议论有集行于世。”《晋书·乐广传》:“广善清言而不长于笔,将让尹,请潘岳为表。岳曰:‘当得君意。’广乃作二百句语,述己之志。岳因取次比,便成名笔。时人咸云:‘若广不

假岳之笔,岳不取广之旨,无以成斯美也。’”《晋书·文苑·成公绥传》:“所著诗赋杂笔十余卷行于世。”可见晋、唐人对“文”“笔”“论”“表”有所区别。至少“论”与“文”、“诗、赋”与“笔”、“表”与“文”之间,尽管概念模糊,但却小有区别。又如唐李延寿撰《南史·陆厥传》说:“(永明)时,盛为文章。吴兴沈约、陈郡谢朓、琅玕王融,以气类相推毂。汝南周顒善识声韵。约等文皆用宫商,将上去入四声,以此制韵,有平头,上尾,蜂腰,鹤膝。五字之中,音韵悉异;两句之内,角徵不同,不可增减。世呼为‘永明体’。”这里反映了“文”(韵文)包诗、赋的情形,齐梁至唐,讲究“文律”的“文”包括诗赋是肯定的。唐人观念已将议、论、表区别于“文”,自齐梁时将章奏亦别于“文”,大概此时便为“文专指诗赋”之肇端。故上述《隋书》记杜正玄兄弟善赋为“善属文”。隋“试文”为“试诗赋”之别说,亦无厚非。

至唐调露、永隆年间试“杂文”,徐松在《条流诏》“进士试杂文两首”下注云:“按杂文两首,谓箴、铭、论、表之类。”^{[3]卷2}陈飞据《唐会要》等书记载的“考其文、策全下”而认定“当时进士并非‘止试策’了,还应有‘文’”^{[14]123}。如果“试文”与“试策”分论,那么,“策”与“箴、铭、论、表之类”当不同,事实上“策”与“论”实质上相同,策就是指议论当时政治并向朝廷献策的文章。特别是上举《晋书·乐广传》似乎更可看出“表”当属“笔”,与“文”是不同的,那么后来的试“文”就不当指试论、表、策之类了,或许试“文”就应该专指试诗、赋。故后蜀牛希济《贡士论》云:“国家武德初,令天下冬季集贡士于京师,天子制策,考其功业辞艺,谓之进士,已废于行实矣。其后以郎官权轻,移之于礼部,大率以三场为试。初以词赋,谓之杂文。复对所通经义,终以时务为策目。虽行此擢第,又不由于文艺矣。”尹占华亦引此而称唐初“杂文指词赋”^{[18]7}。源于词赋的意义排偶和声音对仗“分向诗和散文两方面流灌”^{[13]214},也致使后来有韵之“文”的概念扩大,除诗、赋外,也包括箴、铭、赞、论、表之类。箴、铭、赞、论、表之类句式整饬,时有用韵(论、表偶或整饰,多为散句疏韵),与赋或可谓“同体异用”^[19],这又是文体学需探讨的问题。不过,在齐梁至唐代,赋、箴、颂、铭、赞、论、表之类由于在文体音韵、格律化的变化影响下,人们对其概念趋于变化,有区别而又模糊,正是转型期之必然。唐代所谓试“杂文”者,大概便因所试不仅止于诗赋,亦包括论、赞、颂、表之类,而此类文体在唐初已不全为韵文。而从魏晋到唐,许多是在以此(箴铭颂等)名篇者或直接在

赋或表、序之类骈文之末附小诗(诡诗)、箴、铭、赞或颂等。或许故谓之“杂文”,而不专谓试“文”。学者所谓始于唐代的“杂文专试诗赋”^{[4]27}也止于进士科常科而论。其实,于进士特科或一些自举或荐举性的选举中,试诗赋是早已存在的事实。“进士试杂文两首,识文律者,然后令试策。”^{[1]卷76:1375}大概便是以“试赋”为特科或“加试”或“首试”(先试“识文律”),然后再“试策”,而后来以试诗试赋成为“常制”,“杂文”考试内容逐渐减少,甚至逐步摆脱论、表、策、箴、铭、赞等,保留原有的诗赋试,这样便逐渐演化为进士科(常科)主要试诗赋。

当然,这一演进过程可能是漫长的,“杂文专以试诗赋”可能发展到唐代才正式实行。不过,唐代以前以试包含有诗赋的“文”或“杂文”来取士的事例,是大有可检的。如《梁书·文学·刘苞传》谓:“自高祖即位,引后进文学之士”;又同书《刘峻传》:“高祖招文学之士,有高才者,多被引进。”又从《隋书》记载薛道衡、杜正玄、李德林等入仕经历来看,这些被朝廷引进或被考选者,皆是以“文学”之故,而“文学”之优主要便是杂文之诗赋等之优。故而在隋代诗赋之优就是入仕的条件之一。而如何检验这种诗赋之优,恐怕试诗试赋的过程免不了。尽管这种择士的方式可能多数情况不属于进士科常科科目取士,或者为常制前的特科或“加试”,或者为自荐、代荐、诏荐等方式,如《隋书·李德林传》:“今岁所贡秀才李德林者,文章学识,固不待言,观其风神器宇,终为栋梁之用。至如经国大体,是贾生、晁错之俦;雕虫小技,殆相如、子云之辈。”对贡生才能,如对其“雕虫小技”,类相如、子云之赋的才能,如何可知?大概小试便了。故学者说:“以往的荐举理应有考试性的环节,但可能并不是严格而规范”^{[14]238}的考试。”

综上略可推知,大概隋代试举已兼采表论与诗赋。至于王定保、赵翼、徐松等认为的永隆二年或开元、神龙间始“试杂文”,“以赋居其一”^{[3]卷2:70},大概主要就是指进士科的常科而言。

参考文献:

- [1] 王溥. 唐会要[M]. 北京:中华书局,1985.
- [2] 赵翼. 陔余丛考[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57.
- [3] 徐松. 登科记考[M]. 北京:中华书局,1984.
- [4] 傅璇琮. 唐诗论学丛稿[M]. 北京:京华出版社,1999.
- [5] 傅璇琮. 唐代科举与文学[M]. 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6.
- [6] 皇甫雄. 唐代以诗赋取士与唐诗繁荣的关系[J]. 南京师院学报,1979(1):34-37.
- [7] 李调元. 赋话[M]. 丛书集成初编本. 北京:商务印书馆,1936.
- [8] 韩银政. 诗赋取士:唐代新兴的人才选拔制度[J]. 文史杂志,2006(5):18-21.
- [9] 许结. 制度下的赋学视域[J]. 南京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4):90-99.
- [10] 许结. 中国辞赋流变全程考察[J]. 学术月刊,1994(6):86-94.
- [11] 徐师曾. 文体明辨序说[G]//文章辨体序说·文体明辨序说.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
- [12] 高光复. 赋史述略[M]. 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
- [13] 朱光潜. 中国诗何以走上“律”的路[G]//赵敏俐. 文学研究方法论讲义. 北京:学苑出版社,2005.
- [14] 陈飞. 唐代试策考述[M]. 北京:中华书局,2002.
- [15] 邓小军. 唐代文学的文化精神[M]. 台北:文津出版社,1993.
- [16] 阮元. 学海堂集[M]. 清道光、光绪中刊本.
- [17] 郭绍虞. 文学观念与其含义之变迁[G]//赵敏俐. 文学研究方法论讲义. 北京:学苑出版社,2005.
- [18] 尹占华. 律赋论稿[M]. 成都:巴蜀书社,2001.
- [19] 万光治. 汉代颂赞箴铭与赋同体异用[J]. 社会科学研究,1986(4):97-102.

责任编辑 韩云波

A New Discussion of Inchoation of Examinations of Fu Poems for Choosing Officials

HE Yi-zhan

(Department of Chinese, Sichuan Arts and Science College, Dazhou 635000, China)

Abstract: It has been considered to start with in the Tang Dynasty for choosing the Government officials by examining Fu poems and poetry of examinees in some historiography and literature writings about imperial examinations and ruled fu poems in the Tang Dynasty. In fact, it follows the system of the Sui Dynasty, not being gubernatorial's pioneering work in the Tang Dynasty. For understanding exactly the histories of literature, culture and Fu poems, here it is necessary to be expatiated for the first time of examining Fu poems in ancient.

Key words: examinations of fu poems for choosing officials; inchoation; choosing by system; Kai Huang age; impure styles